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函

11491
臺北市內湖區陽光街323號5樓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五樓
承辦人：徐英傑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6048
傳真：02-87860166

受文者：台灣世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
公司企業工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月3日
發文字號：北市勞資字第105390215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

主旨：有關台灣世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工會函陳勞退舊制
退休金問題一案，惠請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台灣世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工會105年12月27日(105)世曦工三字第91號函辦理。
- 二、按旨揭工會來函所述，貴單位係依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條例規定轉投資設立台灣世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灣世曦公司)，並將多數勞工移轉至台灣世曦公司，同時貴單位與台灣世曦公司、勞工等三方簽訂協議書，約定併計年資及由貴單位請領依法提存之勞工退休準備金，給付勞工退休金事宜，合先敘明。
- 三、承上，依貴單位等三方簽訂之協議書，係由貴單位負責請領依法提存之勞工退休準備金，給付渠等移轉勞工之退休金，復依勞動基準法第56條第2項：「雇主應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成就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條計算之退休金數額者，雇主應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並送事業單位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審議。」則明定雇主應每年檢視及足額提撥次年度符

合退休要件勞工之退休金。基此，貴單位既已與勞工約定併計年資及由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給付退休金等事宜，未來於檢視勞工退休準備金是否符合上開規定足額提撥時，參照上開規定，將上述移轉至台灣世曦公司且有併計舊制退休金制度年資之勞工納入計算，避免未來該準備金專戶金額不敷使用，同時保障渠等勞工未來之退休權益。

四、另查勞動部105年2月15日勞動福3字第1050135148號函復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所提提撥資金壓力龐大意見一節，亦有提供相關處理步驟，隨函檢附函釋影本1份，供貴單位參採辦理。

正本：財團法人中華顧問工程司

副本：台灣世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世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工會

局長賴香伶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